

第3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汗先生 (巴基斯坦)

目 录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8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续)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d) 文化发展(续)

(h)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续)

议程项目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
的国际公约(续)

议程项目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宣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49/SR.32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2/49/L.3)

关于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的决议草案(A/C.2/49/L.3)

1.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汇报就决议草案A/C.2/49/L.3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情况,建议协商一致通过草案案文。
2. 决议草案A/C.2/49/L.3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8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A/C.2/49/L.6)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续)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49/L.6)

3.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说,在关于决议草案A/C.2/49/L.6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已商定对案文作几处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总体框架”应改为“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总体框架”。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经济发展”一词前加上“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
4. 第1段应删掉。第5段中“提供”一词前应加上“酌情”。他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5.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6获得通过。
6. BELHIMEUR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发言。他说,在刚

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上达成的协商一致不应掩盖一个事实,即在《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通过以来的四年中,执行方面成绩很小。为避免对抗,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了一个避免提及具体数字的案文。不过,不提及具体数字不应成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7. 发展中国家遵守了《宣言》和《战略》中适用于它们的几乎所有规定。现在发达国家也必须这样做,才能使1996年就《宣言》和《战略》所做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的中期审查不会仅仅是空谈。

8. MOJOUKH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认为《宣言》的各项规定同等重要。该国代表团特别重视关于必须继续努力务使转型期国家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规定。白俄罗斯政府在争取融入世界经济的同时,将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88: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A/C.2/49/L.45)

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2/49/L.45)

9.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汇报关于决议草案A/C.2/49/L.45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他说,已商定作几处订正。第4段和第5段已合并,因此,第4段第2行改为“.....中枢作用,并请秘书长.....”。在同一段中,第3行“主题”一词后应加上“以供审议”;“而且在重新恢复对话和合伙的精神下进行审议或协商的时机已成熟”等字应删掉;英文“and also”后应加上“which are”。第6段中,“秘书长进一步阐明他的建议”应改为“关于发展纲领的工作组审议秘书长的建议”。进行这些改动后,他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10. 主席说,既然关于发展纲领的工作组尚未设立,“关于发展纲领的工作组”一词应加上方括号。大会一设立该工作组,就自动删掉方括号。

11.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45获得通过。

12.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保持大会第48/165号决议产生的势头。

(d) 文化发展(续)(A/C.2/49/L.33)

关于文化发展的决议草案(A/C.2/49/L.33)

13.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汇报关于决议草案A/C.2/49/L.33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他提请注意几处订正。第4段中“期待”一词应改为“期望”。第5段第4行中“并”字后加上“在现有预算范围内”。第6段中“着手”一词应改为“考虑着手”。最后,第7段中“项目”一词应改为“分项目”。他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14.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33获得通过。

(h)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续)(A/C.2/49/L.28和L.53)

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国际消灭贫穷年的决议草案(A/C.2/49/L.28和L.53)

15.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介绍他根据有关决议草案A/C.2/49/L.28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9/L.53。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九段,英文“and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应放在“for combating”之前,并建议通过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16. BIAOU先生(贝宁)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C.2/49/L.53的第6段,提议在“获选标志”后加上“设计者”一词。

17. 贝宁的口头修正案获得通过。

18. 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9/L.53获得通过。

19. 决议草案A/C.2/49/L.28由其提案团撤回。

议程项目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A/C.2/49/L.8、L.20、L.24和L.58)

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49/L.8和L.58)

20.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介绍他根据有关决议草案A/C.2/49/L.8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9/L.58,并建议协商一致予以通过。

21. 决议草案A/C.2/49/L.58获得通过。

22. BELHIMEUR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指出,除了可持续伙伴关系外,《21世纪议程》还强调了各国共同而有区别地承担责任的原则。因此,可持续发展与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及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密不可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必须注重实施这一领域做出的承诺。此外,应当从确保有意义的发展这一角度来考虑贸易与发展的关系,而不应藉此掩护保护主义。委员会不能掩盖一个事实,即发达伙伴在放弃无活力的生产和消费形态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同时,里约进程要求全体伙伴实行必要的约束,以维护后世后代的利益以及当前和今后地球的生态平衡。

23. BIOTINO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发言。他说,虽然决议草案令人满意地反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但对涉及可持续发展资金问题的第3段仍存有某些疑虑。欧洲联盟认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过去两年后,这方面的进展应当得到承认。

24. 全球环境融资补充了资金,具体地说,核心基金数额增至三倍,是一项重大成就,为各项活动资金的筹供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决议草案未能反映一点,即全球环境融资管理体制的成功改革可以作为其他方面的榜样。此外,应当提及委员会某些积极的政策建议,以更均衡地反映委员会的讨论。

25. ELISSEEV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虽然并非同意决议草案的全部条文,但仍加入关于这一草案的协商一致。必须以均衡、一贯的方式对待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乌克兰代表团将力图确保第二委员会今后的决议草案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问题。

26. MOJOUKH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但有一些保留,因为某些问题没有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得到适当反映。他希望,今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能找到适当的机会,对转型期经济国家正在从事的真诚的发展努力有所反应。决议草案本来还应当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将委员会制定的一般原则转变成具体措施加以实施。

27. AMAZIANE先生(摩洛哥)说,决议草案第5段如果对《21世纪议程》中各项关于资金的建议和承诺、尤其是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建议和承诺的实施情况表示关切,就会更加明确。

28. 决议草案A/C.2/49/L.8由其提案国撤回。

关于在国家管辖区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内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9/L.20)

29.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说,在关于草案A/C.2/49/L.20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已商定对案文作几处修正。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最大份额”一词应改为“绝大部分”。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之间应插入下列新段落:

“重申各沿海国有权利和职责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在其国家管辖区内确保对其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30. 第1段中的“义务,”一词后应加上“采取措施”。第2段中的“组织”一词后应加上逗号和“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字。第4段中的“秘书处”应改“秘书长”。

31. GUERRERO先生(菲律宾)和WILLIAMS-STEWART女士(萨摩亚)说,菲律宾和萨摩亚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20获得通过。

33. SHIBATA先生(日本)解释日本代表团的立场。他说,日本政府谴责在国家管辖水域肆意进行偷捕的行为,强烈支持加强各种措施,确保所有捕鱼作业以负责的方式进行。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若干国际论坛正在进行的关于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世界渔业资源的讨论,如联合国跨国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以及目前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召集的关于以负责方式捕鱼国际行为准则的会谈。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要求采取的措施不应影响这些讨论的结果,也不应损害现有管理安排的努力。

34. RYDENSK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该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因为未经许可可在俄罗斯联邦经济区,尤其是白令海峡、巴伦支海和鄂霍次克海捕捞洄游鱼类已使该国遭受重大损失。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35. Hong Jae IM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所有捕鱼作业都应当以负责的方式进行。不过,象日本一样,代表团谨提请注意,若干有关国际论坛正在处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问题,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既不应影响这些论坛的成果,也不应损害它们正在进行的努力。沿海国在阻止未经许可的捕鱼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所有国家都应参与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36. YANG Yanyi女士(中国)说,长期以来中国政府一直支持采取措施,控制未经许可的捕鱼,因为渔捞过度是许多鱼种减少的主要原因。沿海国对限制未经许可的捕鱼负有主要责任。中国将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并将努力实施会议的各项建议。

37. BURHAN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提醒委员会成员,土耳其未能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这一文书没有关于特殊地理环境的适当条款,因而无法在各种冲突的利益之间找到令人满意的平衡。此外,《公约》规定,不得对具体条款作出保留。

38. 因此,他谨阐明,土耳其将副主席刚才念序言部分新增段落和决议草案第1

段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释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反映的关于渔业事项的国际法有关。

39. WILLIAMS-MANIGAULT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对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工作的补充。

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内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9/L.24)。

40.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说,在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有人已提议对决议草案(c)段作几处修正。首先,“尽管”一词后应加上“已采取措施,且”等字。其次,“其国民和渔船遵守”应改为“充分遵守”。最后,“违反该决议条款的国民和渔船”应改为“依照国际法对违反该决议条款的行为”。

41. 主席宣布,阿根廷、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24获得通过。

43. LOZANO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已加入协商一致,因为代表团认识到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很重要。代表团认为,按照(c)段的要求,适当当制裁违反大会第46/215号决议的行为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续)(A/C.2/49/L.13,L.30和L.54)

关于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2/49/L.13和L.30)

44.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介绍他根据关于决议草案A/C.2/49/L.13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9/L.30,并建议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45. 主席提请注意A/C.2/49/L.54号文件所载关于决议草案A/C.2/49/L.30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6. 决议草案A/C.2/49/L.30获得通过。

47. GUERRERO先生(菲律宾)说,作为77国集团的一个成员,菲律宾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不过,菲律宾认为,受干旱影响的潮湿热带国家的问题没有在《公约》中得到充分考虑。《公约》在巴黎签署前,其中有关干旱问题的内容似乎已被删掉。因此,他敦促国际社会把干旱看作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

48.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没有一个洲能免遭荒漠化,荒漠化的影响在南半球,尤其是在非洲特别严重。由于防治荒漠化影响的措施为大多数受害国家的财力所不及,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将给这些国家带来新的希望。《公约》必须尽快生效。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77国集团认为,所提议的拨款额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额。

49. BIAOU先生(贝宁)说,决议草案的通过是在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迈出的又一步。《公约》不可能反映所有国家的利益,但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当在今后的各届会议上弥补各种遗漏。他呼吁帮助非洲国家实施《行动纲领》。

50. 决议草案A/C.2/49/L.13由其提案国撤回。

议程项目90: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49/133-E/1994/49和Add.1、A/49/326)

51. 主席宣读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案文,其中委员会注意到A/C.2/49/133-E/1994/49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理机构:较为一致的做法的报告,以及A/49/326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就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52.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关于第一份文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理解是,在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外地办事处的第48/209号决议后,委员会本届会议不必再审议这一事项。

53. STOBY先生(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司司长)说,这项决定草案纯属程序性草案,不涉及任何实质性问题或政策问题。

54.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说,77国集团宁愿先进行非正式协商,再接受这一提案。

宣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主席说,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已成为议程项目92下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9/L.41的提案国。

下午5时10分散会